

证券代码：833622

证券简称：正昌电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 129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第六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黎汉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5 人。

监事王帆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监事甄保伟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以支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价格为 1.46 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2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杜逢亮在本次发行对象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依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认购对象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后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对象有权机构审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本次股份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杜逢亮在本次发行对象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依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指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杜逢亮在本次发行对象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依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向银行申请设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及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及公司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更，需要对《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施完毕后，根据实际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申报事宜；

(2) 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并备案等）；

(6)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事宜；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8)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内容客观、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前述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3】D-0476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